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

解读《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人对该判决不服提出再审申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解读《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合约视角下的隐名出资纠纷及处理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裁判规则研究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美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诉巴润摩托车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赔偿纠纷案

周社明诉邵小梅股东权纠纷案

主编 / 奚晓明

2011年·第4辑

(总第76辑)

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76辑/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7-5109-0239-0

I. ①商… II. ①奚… III. ①商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93946 号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76 辑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573(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239-0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是一套以为最新法律规范提供同步“解读”为主的系列丛书,分为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4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弥补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本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收录了《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与解读、《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与解读;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栏目收录了《关于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受让人对该判决不服提出再审申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与解读,解读文章具体阐释了不赋予判决债权受让人申请再审资格的法理依据、对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的处理的意义,以及判决债权的受让人没有申请再审资格,也没有申诉人资格等内容;《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与解读;解读文章对民办学校破产清算的范围、民办学校破产清算的适用条件、民办学校破产清算的程序、民办学校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等重点内容进行了详细释解;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栏目收录了美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诉巴润摩托车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赔偿纠纷案、周社明诉邵小梅股东权纠纷案及法官点评。

目 录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

(2011 年 3 月 23 日) 1

解读《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

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1 年 1 月 31 日) 9

解读《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

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13

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2011 年 4 月 12 日) 18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2011 年 4 月 12 日) 2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的通知

(2011 年 4 月 7 日) 3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农业保险承保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1 年 4 月 7 日) 4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开业验收指引》的通知

(2011年3月30日) 42

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办法

(2011年3月31日) 46

商务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销总社

关于印发《商贸物流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2011年3月14日) 51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人对该

判决不服提出再审申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11年1月7日) 59

解读《关于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人

对该判决不服提出再审申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 刘学文 6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

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

(2010年12月29日) 62

解读《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

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 孙佑海 吴兆祥 孙 茜 6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2010年12月27日) 69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69
--	----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2011年3月25日)	7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1年2月9日)	78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合约视角下的隐名出资纠纷及处理	李晓锋 86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裁判规则研究	邓江源 91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美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诉巴润摩托车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 合同无单放货赔偿纠纷案 [评析] 涉外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法律适用的司法审查和空箱 返回证据效力的认定	冯广和 108
周社明诉邵小梅股东权纠纷案 [评析] 以他人名义出资者的股东资格能否认定	罗小平 115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

(2010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89次主席办公会议
审议通过 2011年3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70号公布 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活动，提高期货公司专业化服务能力，保护客户合法权益，促进期货市场更好地服务国民经济发展，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是指期货公司基于客户委托从事的下列营利性活动：

(一) 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等风险管理顾问服务；

(二) 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信息，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的研究分析服务；

(三) 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交易咨询服务；

(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活动。

第三条 期货公司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

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期货公司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人员应当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从业资格。

未取得规定资格的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活动。

第四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公平对待客户，避免利益冲突。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实行监督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对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公司业务资格和人员从业资格

第六条 期货公司申请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

（二）申请日前6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三）具有3年以上期货从业经历并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具有2年以上期货从业经历并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业务人员不少于5名，且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最近3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四）具有完备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制度；

（五）近3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六）近1年内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七）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期货公司申请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申请书；

（二）股东会关于申请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决议文件；

（三）申请日前6个月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

(四)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制度文本, 内容包括部门和人员管理、业务操作、合规检查、客户回访与投诉等;

(五) 最近3年的期货公司合规经营情况说明;

(六) 拟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名单、简历、相关任职资格和从业资格证明, 以及公司出具的诚信合规证明材料;

(七) 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八)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一年度财务报告; 申请日在下半年的, 还应当提供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九) 律师事务所就期货公司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三)、(五)项规定的条件, 以及股东会决议是否合法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自受理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九条 中国期货业协会负责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从业人员的资格考试、资格认定、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 相关自律管理办法由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以专业的技能, 谨慎、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 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对期货投资咨询服务能力进行虚假、误导性的宣传, 不得欺诈或者误导客户。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在营业场所、公司网站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公司的业务资格、人员的从业资格、服务内容、投诉方式等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活动, 应当遵循具体的业务操作规范, 并应与自身的管理能力、业务水平和人员配置相适应, 有效执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制度, 加强合规检查, 防范业务风险。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时, 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向客户做获利保证, 或者约定分享收益或共担风险;
- (二) 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 (三) 利用期货投资咨询活动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进行内幕交易, 或者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
- (四) 以个人名义收取服务报酬;
- (五) 期货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人员在开展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时, 不得接受客户委托代为从事期货交易。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事前了解客户的身份、财务状况、投资经验等情况, 认真评估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 并以书面和电子形式保存客户相关信息。

期货公司应当针对客户期货投资咨询具体服务需求, 揭示期货市场风险, 明确告知客户独立承担期货市场风险。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与客户签订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合同, 明确约定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费用标准等相关事项。

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合同指引和风险揭示书格式, 由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提供风险管理服务时, 应当发挥自身专业优势, 为客户制定符合其需要的风险管理制度或者操作流程, 提供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咨询或者培训, 不得夸大期货的风险管理功能。

期货公司应当定期评估风险管理服务效果和客户反馈意见, 不断改进风险管理服务能力。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提供研究分析服务时, 应当公平对待委托客户, 并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研究分析人员独立形成研究分析意见和结论。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研究分析报告和资讯信息的审阅、管理及使用机制, 对研究分析报告、资讯信息的使用进行审阅和合规检查。

期货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研究分析人员以及公司内部其他人员利用研究报告、资讯信息为自身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谋取不当利益。

第十八条 研究分析人员应当对研究分析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 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 研究方法专业审慎, 分析结论合理。

研究分析报告应当制作形成适当的书面或者电子文本形式, 载明期货公司名称及其业务资格、研究分析人员姓名、从业证号、制作日期等内容, 同时注明相关信息资料的来源、研究分析意见的局限性与使用者风险

提示。

期货公司制作、提供的研究分析报告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提供交易咨询服务时，应当向客户明示有无利益冲突，提示潜在的市场变化和投资风险，不得就市场行情做出确定性判断。

期货公司提供的投资方案或者期货交易策略应当以本公司的研究报告、合法取得的研究报告、相关行业信息资料以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为主要依据。

期货公司应当告知客户自主做出期货交易决策，独立承担期货交易后果，并不得泄露客户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以期货交易软件、终端设备为载体，向客户提供交易咨询服务或者具有类似功能服务的，应当执行本办法，并向客户说明交易软件、终端设备的基本功能，揭示使用局限性，说明相关数据信息来源，不得对交易软件、终端设备的使用价值或功能作出虚假、误导性宣传。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操作实行留痕管理，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保存年限和要求，妥善保存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风险揭示书、合同、风险管理意见、研究分析报告、交易咨询建议、期货交易软件或者终端设备说明等业务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有效执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制度中的客户回访与投诉规定，明确客户回访与投诉的内容、要求、程序，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事项。

第四章 防范利益冲突

第二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制定防范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与其他期货业务之间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息隔离机制，并保持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相对独立。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活动之间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期货公司应当作出必要的岗位独立、信息隔离和人员回避等工作安排。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应当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检查落实。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与客户之间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予以处理；不同客户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遵循公平对待的原则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总部应当设立独立的部门，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实行统一管理。

期货公司营业部应当在公司总部的统一管理下对外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第二十六条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人员应当以期货公司名义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活动，不得以个人名义为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第二十七条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人员应当与交易、结算、风险控制、财务、技术等业务人员岗位独立，职责分离。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每月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监督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合规性定期检查，并依法履行督促整改和报告职责。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应当包括本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合规性及其检查情况，并重点就防范利益冲突作出说明。

第三十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审慎监管原则，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进行检查。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未取得规定资格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活动的，或者任用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活动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期货公司或其从业人员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针对具体情况，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 (一) 对期货投资咨询服务能力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欺诈或者误导客户；
- (二) 高级管理人员缺位或者业务部门人员低于规定要求；
- (三) 以个人名义为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 (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五) 未按照规定建立防范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机制；
- (六) 未有效执行防范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机制且处置失当，导致发

生重大利益冲突事件；

(七) 利用研究报告、资讯信息为自身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谋取不当利益；

(八) 其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期货公司或其从业人员出现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相关规定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基于期货经纪业务向客户提供咨询、培训等附属服务的，应当遵守期货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通过报刊、电视、电台和网络等公共媒体开展期货行情分析等信息传播活动的，应当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从业资格，遵守金融信息传播相关规定，保护他人的知识产权；在开展期货信息传播活动前，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向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三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活动的资格条件和监管要求等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解读

《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

一、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定位

《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规定，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基于客户委托，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开展的风险管理顾

问、期货研究分析、期货交易咨询等营利性业务。其中，风险管理顾问包括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等；期货研究分析包括收集整理期货市场及各类经济信息，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

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期货交易咨询包括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拟定期货交易操作策略等。

我们积极支持和鼓励期货公司根据《试行办法》，从实体企业、产业客户以及机构投资者的风险管理需求出发，发挥期货行业专业优势，开展以风险管理顾问服务为核心，期货研究分析和期货交易咨询为支持的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活动，逐步改变过去那种单纯依附于期货经纪业务、以“拉客户炒单”为目的的咨询服务模式，切实提升期货行业对国民经济的服务水平和质量。

二、期货公司申请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条件

《试行办法》主要是从资本实力和合规角度对期货公司申请期货咨询业务作出了如下规定：一是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且净资本不低于8000万元；二是公司最近6个月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三是至少1名具有3年以上期货从业经历和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从业资格的高管人员，至少5名具有2年以上期货从业经历和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四是公司最近3年持续合规经营；五是具有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等。

三、对于期货公司开展期货投资咨询活动，应当遵循主要监管要求

《试行办法》规定，第一，期货公司要每月按照规定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期货咨询业务信息，公司首席风险官要履行督促整改和报告职责，监督期货咨询业务合规情况并定期检查，在工作报告中要重点就防范利益冲突作出说明。第二，监管部门按照审慎监管原则，可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期货咨询业务。第三，对无资格从事期货咨询活动的期货公司或其人员，监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第四，对于期货公司或其从业人员开展期货咨询业务中出现各类违规情形，监管部门可以针对具体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试行办法》对期货信息传播活动的具体要求

《试行办法》规定，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通过报刊、电视、电台和网络等公共媒体进行期货行情分析等期货信息传播活动的，应当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从业资格，并遵守金融信息传播相关规定和保护他人的知识产权；在开展期货信息传播活动前，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还应当向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与此同时,我会将指导中国期货业协会进一步加强对期货公司相关期货信息传播活动的自律管理规范。

五、《试行办法》对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期货投资咨询活动的具体规定和要求

2010年股指期货推出后,证券经营机构可能会在证券咨询业务活动涉及股指期货,我会也正在积极研究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期货投资咨询活动的相关监管问题。目前,《试行办法》仅规定,对于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活动

的资格条件和监管要求等,具体规定和要求将由我会另行规定予以明确。

六、对各类非法期货咨询活动要进行打击

《试行办法》坚持我会既定的“期货打非”政策和立场。对于我会监管的证券经营机构、期货公司非法开展期货咨询活动的,我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依法严肃查处。对于其他社会机构从事非法期货咨询活动,我会根据有关规定,将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 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1年1月31日

发改办财金〔2011〕253号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遵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我委自2008年6月以来,先后在天津滨海新区、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和长江三角洲地区,开展了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先行先试工作。为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更好地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健康规范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股权投资企业的设立、资本募集与投资领域

股权投资企业应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设立。其中,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形

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可以通过组建内部管理团队实行自我管理，也可采取委托管理方式将资产委托其他股权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只能以私募方式向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特定对象募集，不得通过在媒体（包括企业网站）发布公告、在社区张贴布告、向社会散发传单、向不特定公众发送手机短信或通过举办研讨会、讲座及其他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包括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机构的柜台投放招募说明书等）直接或间接向不特定对象进行推介。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募集人须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及可能的投资损失，不得向投资者承诺确保收回投资本金或获得固定回报。所有投资者只能以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资本缴付可以采取承诺制，即投资者在股权投资企业资本募集阶段签署认缴承诺书，在股权投资企业投资运作实施阶段，根据股权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分期缴付出资。

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领域限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投资过程中的闲置资金只能存放银行或用于购买国债等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股权投资企业所投资项目必须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的有关规定。外资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手续。

二、健全股权投资企业的风险控制机制

股权投资企业的资金运用应当依据股权投资企业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合理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股权投资企业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股权投资企业对关联方的投资，其投资决策应当实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在股权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及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托管协议中约定。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由股权投资企业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股权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及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托管协议中约定。

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受托管理机构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应当载明业绩激励机制、风险约束机制，并约定相关投资运作的决策程序。股权投资企业可以有限存续。

股权投资企业可以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约定，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股权投资企业的受托管理机构为外商独资或者中外合资的，应当由在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托管机构托管该股权投资企业的资产。

三、明确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股权投资企业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受托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管理协议，履行下列职责：（1）制定和实施投资方案，并对所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后管理。（2）积极参与制定所投资企业发展战略，为所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3）定期或者不定期向股权投资企业披露股权投资企业投资运作等方面的信息。定期编制会计报表，经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后，向股权投资企业报告。（4）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股权投资企业的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不同股权投资企业的财产，不得利用股权投资企业财产为股权投资企业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对不同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设置不同的账户，实行分账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权投资企业的受托管理机构应当退任：（1）受托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2）受托管理机构丧失管理能力或者严重损害股权投资企业投资者利益的。（3）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持有一定比例以上股权投资企业权益的投资者要求受托管理机构退任的。（4）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机构退任的其他情形。

四、建立股权投资企业信息披露制度

股权投资企业除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运作信息外，还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所在地协助备案管理部门提交年度业务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股权投资企业的受托管理机构和托管机构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所在地协助备案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

股权投资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重大事件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所在地协助备案管理部门报告：（1）修改股权投资企业或者其受托管理机构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等文件。（2）股权投资企业或者其受托管理机构增减资本或者对外进行债务性融资。（3）股权投资企业或者其受托管理机构分立与合并。（4）受托管理机构或者托管机构变更，包括受托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其他重大变更事项。（5）股权投资企业解散、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五、完善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程序

凡在试点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要从事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投资业务的股权投资企业，以及以股权投资企业为投资对象的股权投资企业，除下列情形外，均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申请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